医疗物资（药品试剂耗材）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357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大道369号

联系电话：0371-58621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0712643784 6

甲方于2026年5月22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河南省平原监狱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物资采购项目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河南省平原监狱监狱医院药品试剂耗材等医疗物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三、药品试剂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采购计划。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配送到的药品试剂耗材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60%天数。 对接近有效期（六个月以下）的药品试剂耗材应无条件给予调换。

四、药品试剂耗材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试剂耗材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采购计划要求不一致时，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试剂耗材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试剂耗材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内，应对其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试剂耗材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库存，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试剂耗材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试剂耗材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试剂耗材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试剂耗材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受药品试剂耗材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试剂耗材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试剂耗材的收货单位为合同中所列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

七、交货期限

1、全年药品试剂耗材计划按期送到监狱医院。

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后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试剂耗材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八、药品试剂耗材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药品试剂耗材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为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3%，共计 陆万元 （小写 60000.00 ）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期满，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次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7391010182200182427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收药品试剂耗材时，应按采购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试剂耗材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试剂耗材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试剂耗材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试剂耗材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试剂耗材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试剂耗材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5、甲方所属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试剂耗材品种、规格、数量、单位其中的任一项与采购计划不符合的，甲方所属监狱医院有权拒收，所采购药品试剂耗材金额与投标时最终报价不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试剂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试剂耗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计划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计划超十种以上药品不能配送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试剂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试剂耗材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 1 日，按照供货医疗物资价格总金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能按照甲方采购计划全部配送的（停止生产、规格变更、名称变更的情况除外），每发生一种物资未送扣除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法人或授权代表：

出具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18937156580

出具日期：2026年6月3日